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J91A079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配合執行「清山淨水」專案，於 91 年 8 月 13 日 11 時

15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機車行經本市信義區○○街○○巷○○之○○號前時，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妨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1 年 8 月 13 日 F10062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

，並由訴願人當場簽收；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J9

1A079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5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

行為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 2 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垃圾包違規棄置」裁罰基準：「……二、本府處理『垃圾包違規棄置』違規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法條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	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3 條
裁罰基準（新臺幣）	4 千 5 百元

……」

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 86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三字第 8605363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一、本市自 86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現行第 50 條）規定處罰。……」

89 年 6 月 29 日府環三字第 8903433701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自中華民國 89 年

月 1 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現行第 50 條）告發處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日騎機車行經○○街，見路旁有垃圾堆，但有 1 袋已掉落在路中間，怕影響過路行人及行車安全，於是好心停下機車，將該垃圾包拾起堆放至路旁垃圾堆，卻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控為隨意丟棄垃圾，該稽查人員表示訴願人只要繳最低罰鍰 1 千 2 百元即可，然訴願人至郵局劃撥繳納 1 千 2 百元罰款後，原處分機關卻告知係罰款 4 千 5 百元，要訴願人補繳罰款，令訴願人十分不平。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得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乃依法掣單告發，此有訴願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 91 年 8 月 13 日 F10062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4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好心拾起掉落在馬路中間的垃圾包，並將其堆放於路旁垃圾堆乙節，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4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本案係……於 91.8.13 上午 11:15 見○○○於○○街○○巷○○號前棄置垃圾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於是將○○○攔下，……○○○出示證件請求從輕告發，告發人員……予以告發，並告知其罰鍰由 1,200-6,000……」是訴願人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且任意棄置垃圾包，即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尚不得以好心檢拾冀邀免責。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當時表示訴願人只要繳最低罰鍰 1 千 2 百元即可，然其卻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應罰 4 千 5 百元罰款乙節，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50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垃圾包違規棄置」裁罰基準規定，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應符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規定，若一般廢棄物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者，依法處 4 千 5 百元罰鍰。經查本案訴願人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 4 千 5 百元罰鍰，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